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6.80%，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6.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5.0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和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向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口农商行”）申请融资 2,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泰达环保 2026 年度为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12,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42,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9,803.36 万元、19,923.03 万元和 37,427.97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10,803.36 万元、20,923.03 万元和 39,427.97 万元，天津雍泰、遵化泰达环保和邵阳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

1,196.64 万元、2,076.97 万元和 2,572.03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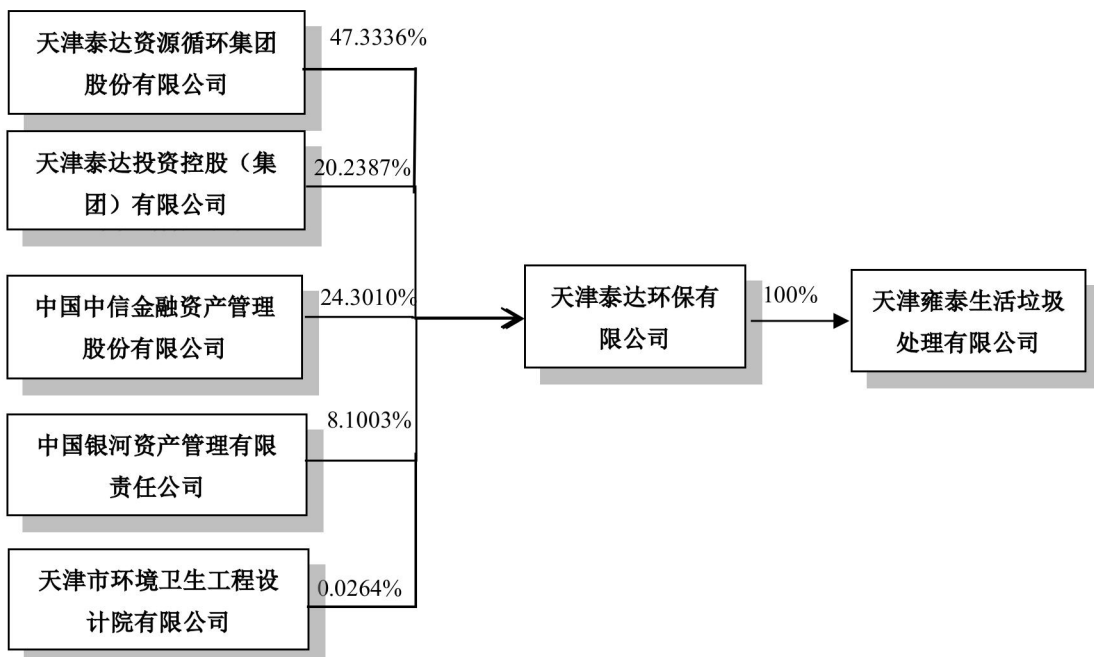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 16 号

(3)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4) 注册资本：18,081.75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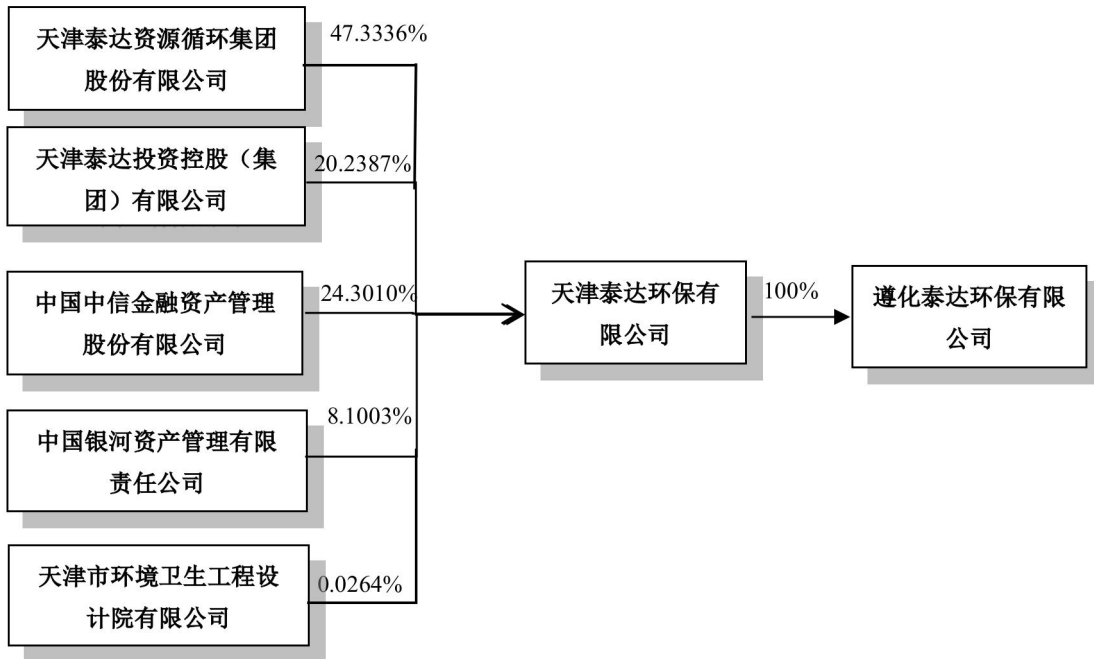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李伟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炉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183.21	56,613.64
负债总额	49,283.70	50,268.59
流动负债总额	32,340.20	35,059.40
银行贷款总额	22,587.24	26,912.93
净资产	6,899.52	6,345.05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4,152.64	1,556.72
利润总额	-1,379.66	-575.66
净利润	-1,347.38	-566.89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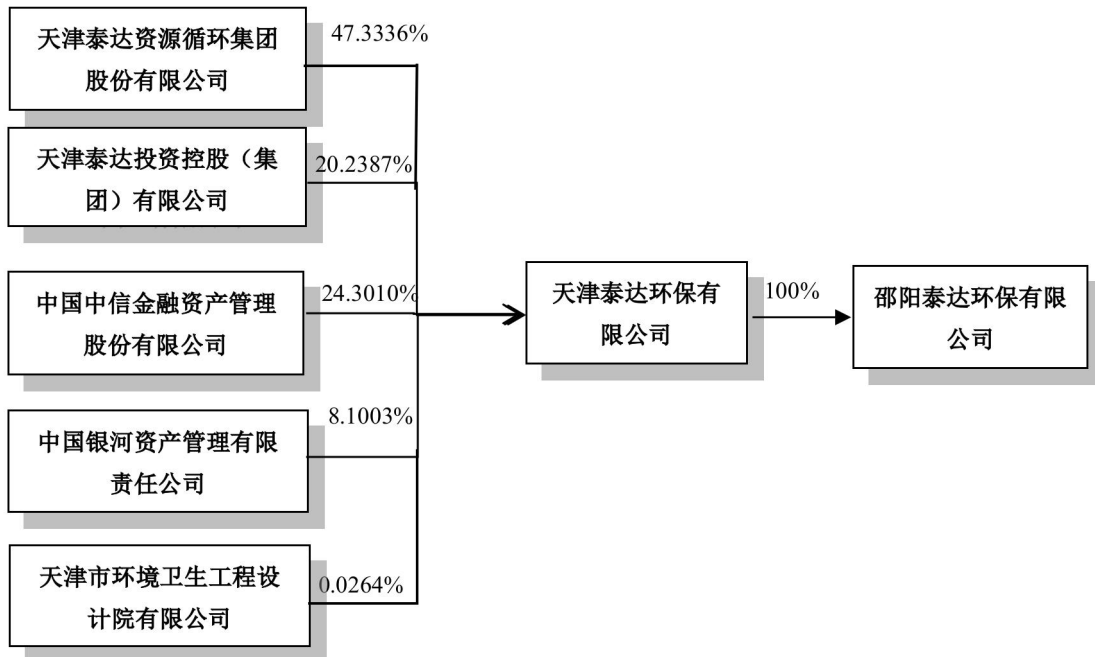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3) 法定代表人：薛聿员

(4)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8,883.55	55,351.50
负债总额	44,024.53	40,128.43
流动负债总额	13,198.38	6,925.23
银行贷款总额	35,632.17	38,017.97
净资产	14,859.02	15,223.07

-	2025 年度	202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6,641.88	2,359.61
利润总额	913.66	386.42
净利润	924.04	350.23

注：2025 年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邵阳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邵阳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雍泰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遵化泰达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

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 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邵阳泰达环保向洞口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洞口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 贷款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被撤销的, 保证人仍应对债务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应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 子公司之间互保,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 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5.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76.80%。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